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規則

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命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學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院會)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 - (一)當然代表：本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。
 - (二)教師代表：由研究所推選單位員額三分之一(四捨五入)教師人數擔任(含所長，不含正、副院長)；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超過一學期，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。
 - (三)職技人員代表二名：由院內各系所及院辦公室輪流推派共二人擔任。
 - (四)在校學生代表二名：本院研究生代表一人，由各系所(學位學程)輪流推選代表擔任；大學部由系學會推派一人。本院會討論學生之學業、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時，得為出席代表。
- 三、本院會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學年(自該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四、本院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院長代理。
- 五、本院會有應出席人員至少半數(含)之出席始得開議，需有出席人員過半數(含)同意始得決議。
應出席人員之計算，以院務會議組成人員總額減除因公、因病請假人數計算之。
- 六、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，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。選任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- 七、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院務發展計畫。
 - (二)與院務相關之辦法及章則。
 - (三)學系、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、變更、裁撤與停辦。
 - (四)院務會議授權成立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：
 1. 院長交議。

2. 系、所提案(附會議記錄)。

3. 經院務會議代表五人(含)以上連署。

議案經主管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始列入議程。議案審核原則是(1)審核議案是否符合程序。(2)建議補件或補充說明。(3)處理排序及併案。

八、本院會應有專人記錄，其記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公布，公布時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。

九、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